

证券代码：601717

证券简称：郑煤机

公告编号：2025-029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焦承尧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本次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焦承尧、贾浩、孟贺超、李开顺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为本议案之关联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会议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董事焦承尧、贾浩、孟贺超、李开顺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为本议案之关联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会议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负责拟定、实施和修改员工持股计划；
- （2）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 （3）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回购股票过户、所受让股票的锁定、解锁和回购注销的全部事宜；
- （4）授权董事会审议除业绩考核指标之外的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确定依据、持有人数量及其认购金额、资金规模、股票来源、股票规模、购买价格、权益归属安排等事项；
- （5）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 （6）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协议文件；
- （7）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

董事焦承尧、贾浩、孟贺超、李开顺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为本议案之关联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会议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及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及公司总股本的变动情况，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785,399,930 元；同意将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由 11 人调整为 9 人；同意对《公司章程》《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本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变更、调整、修订所涉及的相关监管机构审批、备案手续，并根据监管机构的意见对本次修订内容进行文字表述等调整（如需）。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会议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注册资本、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及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境外下属企业申请贷款并为其提供担保及与相关贷款人签署融资担保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公司董事会同意：

（1）公司下属 SEG Automotive Germany GmbH（简称“SEG”）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LUXEMBOURG BRANCH（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卢森堡分行）、Standard Chartered Bank AG（渣打银行 AG）、Deutsche Bank AG（德意志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ACTING THROUGH ITS OFFSHORE BANKING UNIT)）等相关金融机构主体签署《FACILITY AGREEMENT》、《FACILITIES AGREEMENT》、《Facility Letter》、《Credit Facility Agreement》及其他相关协议（以下统称“本次银行贷款协议”），并向该等金融机构申请并获取总额不超过 2.5 亿欧元（含 2.5 亿欧元）的银行贷

款（简称“**本次银行贷款**”）；（2）公司作为保证人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LUXEMBOURG BRANCH（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卢森堡分行）、Standard Chartered Bank AG（渣打银行 AG）、Deutsche Bank AG（德意志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ACTING THROUGH ITS OFFSHORE BANKING UNIT)）等相关金融机构主体签署本次银行贷款协议项下对应的《GUARANTEE》（简称“**本次银行贷款担保协议**”），为本次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简称“**本次银行贷款担保**”）；（3）同意解除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为 2022 年银团贷款（定义见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公司境外下属企业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及授权公司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的指定人士办理本次银行贷款及提供担保相关事项的议案》）所提供的全部担保措施（简称“**前次对外担保**”），并签署所有与解除前次对外担保相关的协议和文件（该等解除前次对外担保的协议或文件、本次银行贷款协议及本次银行贷款担保协议统称为“**融资文件**”）。

此外，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承担及履行在融资文件项下的相关义务和责任，并采取一切必要或适当的行为以解除前次对外担保，并采取一切必要或适当的行为以完善本次银行贷款以及本次银行贷款担保。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银行贷款、本次银行贷款担保及相关解除前次对外担保安排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公司将在上述融资文件签署后，另行披露本次银行贷款和本次银行贷款担保事项的进展情况。

（六）审议通过《关于授权特定人员签署融资文件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总经理或财务总监代表公司签署所有融资文件及与融资文件相关的其他文件，授权签署前述文件的修订、补充文件，并办理本次银行贷款、本次银行贷款担保及解除前次对外担保安排的所有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